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菽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逸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雷宥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思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莫翊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雅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8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

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不當（本院卷第96至97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（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檢察官量刑上訴意旨：

原審諭知被告6人犯強制罪，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七千元至五千元不等，固非無見，然被告6人至審理方坦承犯罪，與自始即自白犯行者有別，犯後態度難認尚佳；且被告6人本案犯行，已使告訴人精神上飽受極大痛苦，產生心理障礙，怯於與他人往來接觸，無法繼續工作，嚴重影響告訴人生活，造成損害不輕，未見其等有和解之意，原審僅判處罰金刑，容屬過輕，難生警惕之效，是告訴人為此請求檢察官上訴，非無理由，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之判決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6人此部分事證明確，論處被告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等，爰審酌：

1.被告吳菽菲因認其夫與告訴人有婚外情，一時情緒失控，未能理性處理，而夥同被告許逸蘋、雷宥恩、林思樺、莫翊駖、謝雅萍前去告訴人工作地點，想要跟告訴人理論，因告訴人不欲與被告等人糾纏，急欲離去，被告吳菽菲與許逸蘋、雷宥恩、林思樺、莫翊駖、謝雅萍等人共同基於人數上的優勢，以身體圍阻之方式妨害告訴人自行離去之權利，被告吳菽菲更公然對Ａ０１稱：「小三」、「睡我老公」等足生損害於Ａ０１之名譽之言語相加，侮辱告訴人，且被告犯後一度否認犯行，行為自屬可議，惟念被告是因為婚姻出現問題，先生疑似與告訴人有外遇，才會心生找告訴人理論的念頭，又因為處理方式不對，採取了不恰當的方式，對告訴人的人身自由及名譽造成損害，然其等對告訴人並無任何身

體接觸，也沒有對告訴人進行拉扯或其他暴力相加之行為，單純以人數的優勢，用身體圍阻之方式犯下本件強制罪之犯行，對於告訴人自由意志以及行動權力之妨害有限，兼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自稱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健身房櫃台及保險業務員，月收入大約5萬元，已婚，3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在跟小孩同住之一切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狀，量處罰金7千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2.被告許逸蘋、雷宥恩、林思樺、莫翊駖、謝雅萍5人基於朋友情誼，錯誤的情義相挺，與被告吳菽菲共同以身體圍阻之方式妨害告訴人自行離去之權利，犯後一度否認犯行，行為自屬可議，惟念其等對於告訴人並無任何身體之接觸，也沒有對告訴人進行拉扯或其他暴力相加之行為，單純以人數的優勢，用身體圍阻之方式犯下本件強制罪之犯行，對於告訴人自由意志以及行動權力之妨害有限，兼考量渠等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許逸蘋稱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，保險業務員，月收入大約10萬元，已婚，兩名子女，現在跟先生、小孩同住；被告雷宥恩稱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保險業務員，月收入6萬，已婚，三個子女，跟先生、小孩同住；被告林思樺稱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保險業務員、旅行社，月收入15萬元，未婚，跟媽媽同住；被告莫翊駖稱高職畢業，保險業務員，月收入3萬元，單親我一個人帶小孩，跟小孩同住；被告謝雅萍稱大學畢業，保險業務員，月收2萬元，已婚，無小孩，跟先生、父母同住等一切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，分別量處罰金5千元，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3.本院經核原審量刑，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以上開情詞為由，主張量刑不當云云。惟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

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，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何濫用權限情形。檢察官雖稱被告6人並無和解，然查，告訴人就侵害配偶權一事，業於屏東地方法院調解賠償被告吳菽菲20萬元，有調解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足見告訴人侵害被告吳菽菲配偶權確有其事，準此，被告6人上開舉措其來有自，其等既無嚴加暴力，而係軟性圍堵，顯已克制，難認原審量刑有何失當，是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。綜上，難認原審上開量刑有何不當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改判刑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、周映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坤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